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673號

上訴人 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瑞瑜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石池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
朱秀晴律師
白杰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2月1日變更為陳石池，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12頁、第2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前整型外科部主任湯月碧於99年間提出多功能血管雷射案之請購（下稱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0萬元，經伊核定採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同年6月14日第1次公告招標，僅上訴人投標，未滿3家廠商投標致流標，同年7月7日第2次公告，仍僅有上訴人投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於同年月14日由上訴人以380萬元得標，並於同年11月9日驗收完畢，經扣除逾期罰款4萬5,600元後，伊已給付375萬4,400元予上訴人。惟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藉由支付佣金80萬元予訴外人郭秀東、賴榮錦（下合稱郭秀東2人），再由渠等

01 向湯月碧行賄而促成系爭採購案之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59
02 條第4項準用同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上訴人應於已付價
03 金扣除上開佣金，返還予伊等情，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4 ，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
05 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
06 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三、上訴人則以：伊為系爭採購案相關儀器之進口代理商，為郭
08 秀東2人實際經營之凌宇有限公司之上游廠商，應郭秀東2人
09 之要求，提供相關儀器之報價單、型號予郭秀東2人，並與
10 渠2人約明，伊就系爭採購案所為報價為300萬元，倘郭秀東
11 2人成交售價超過300萬元，超過部分歸渠2人。郭秀東2人即
12 以伊名義，以380萬元標得系爭採購案，該80萬元差價為郭
13 秀東2人之報酬，並非促成系爭採購案契約之行賄佣金或利
14 益。另伊係以380萬元價款中之80萬元支付予郭秀東2人，並
15 非另提供80萬元，自非不正利益。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80萬
16 元，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17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四、查，被上訴人前整型外科部主任湯月碧於99年間提出系爭採
19 購案之請購，預算金額為440萬元，經被上訴人核定採公開
20 招標最低標辦理，99年6月14日第1次公告招標，僅上訴人投
21 標，未滿3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7月7日第2次公告，仍僅
22 上訴人投標，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下稱修正
23 前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
24 制，於同年月14日由上訴人以380萬元得標，並於同年11月9
25 日驗收完畢，經扣除逾期罰款4萬5,600元，被上訴人業已給
26 付375萬4,400元予上訴人，並上訴人有以佣金名義給付80萬
27 元與郭秀東2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4頁
28 至第495頁），並有採購契約文件暨合約書、開標、決標紀
29 錄、投標標價清單、現金轉帳傳票等為證（見原審卷第40頁
30 至第63頁），堪信為真實。

31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支付郭秀東等2人佣金80萬元為條

01 件，促成系爭採購案契約之簽訂，依法自價款中扣除該利益
02 ．惟伊已給付全數價金，上訴人自應返還該價款等語，雖為
03 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4 (一)按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
05 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
06 勞務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
07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08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
09 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
10 ，準用前三項之規定。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定有明文
11 。上開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有關禁止廠商以支付他人
12 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
13 採購契約簽訂之規定，係以廠商願支付他人不當利益，促
14 成契約之簽訂，衡情必將其所支付之不當利益計入成本估
15 價，致契約價格溢出一般合理價格，或其因契約所獲得之
16 利益超過正常之利益，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採
17 購原則，並確保採購品質（同法第1條、第6條第1項參見
18 ），同條第3項因而規定機關得將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19 。而所謂不當利益，除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所稱「正當商
20 業行為所為之給付」外，凡廠商支付他人之佣金、比例金
21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均屬之。

22 (二)查，又被上訴人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系爭採購案，由上
23 訴人以380萬元得標，有如前述，又上訴人就系爭採購案
24 原提供予郭秀東2人之報價為300萬元，並與郭秀東2人約
25 定，得標價與其報價之價差由郭秀東2人取得，被上訴人
26 嗣即以佣金名義給付予郭秀東2人80萬元，另郭秀東2人有
27 支付湯月碧36萬2,000元，以促成系爭採購案之簽訂等情
28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4頁至第495頁），足
29 見上訴人有以支付郭秀東等2人佣金為條件，以促成系爭
30 採購契約簽訂。而系爭採購案已並於同年11月9日驗收完
31 畢，經扣除逾期罰款4萬5,600元，被上訴人業已給付375

萬4,400元予上訴人，有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則被上訴人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4項、第3項規定，主張應將該80萬元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即屬有據。

(三)上訴人雖抗辯：伊係以被上訴人自訂之底價380萬元得標，並無溢出一般合理價格或超出市場合理價格之利益等語，惟按機關辦理採購，為防止廠商以不當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前政府採購法乃於第59條第2項明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此與同條第1項為限制價格所為「採購契約之價款不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規定，二者規範之目的及範圍並不相同。廠商是否違反上開第59條第2項不得支付不當利益之規定，與其採購價格有無同條第1項高於最低底價，並無必然關係。同條第3項規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價款中扣除。」，所稱之「溢價」，應指同條第1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所稱之「利益」，則係指同條第2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上訴人有以支付郭秀東等2人佣金80萬元為條件，促成系爭採購契約之簽訂，有如前述，是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自訂之底價380萬元得標，依上開說明，就該80萬元利益仍應自價款中扣除，應不生影響。上訴人上開抗辯，不足採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4項準用同條第3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0萬元，及自107年1月1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詹文馨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陳麗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秦湘羽